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

项目名称：	房屋检测鉴定行业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截止2016年底，本市共有各类房屋12.77亿平方米，其中居住类房屋6.55亿平方米。根据最新统计其中还有政府房管部门直接管理的直管公房1967万平方米，其中居住类面积为1579万平方米，占比8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9号《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定》(DG/TJ08-207-2008)、《上海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有必要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重点对直管公房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建立相关基础资料。2020年计划实施56.36万平方米的直管公房安全检查；同时结合《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出台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的宣传工作。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指南编制子项目针对上海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的特点，研发套筒灌浆饱满度事中检测技术，实现事中检测与质量管控一体化，从而有力提升施工质量；研发套筒灌浆饱满度事后检测技术，实现事后检测与性能恢复一体化。在上述关键技术研发基础上，编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指南，更好的指导工程实践。自动化检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子项目主要研究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旨在利用科学手段，通过物联网技术建立一套对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的系统，当发生建筑劣化和结构变化时能够实时预警，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自动化监测技术研究通过确定合理的安全监测参数及传感器，搭建建筑安全保护自动化监测平台，实现在使用过程中建筑的快速安全性评估及安全预警，最大程度地减小对建筑的损害，同时也可以为建筑后续的生命周期预测提供有利的数据支持。</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9号，<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2、《上海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条例》; 3、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定>(DG/TJ08-207-2008); 4、关于切实加强本市房屋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5、局会议纪要。 6、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检测技术标准》(DG/TJ08-2252-2018) 7、《关于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90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沪建质安〔2017〕241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47号) 10、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房屋质量检测规程》(DG/TJ08-79-2008); 11、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定》(DG/TJ08-207-2008); 12、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既有建筑物结构检测与评定标准》(DG/TJ08-804-2004); 13、沪建交联(2008)511号-《关于减少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试行规定》</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房屋安全检查 根据最新统计目前还有政府房管部门直接管理的直管公房1606万平方米，其中居住类面积为1258万平方米，占比78.33%。这些直管公房建造标准低，普遍存在“超龄服役”、“超负荷使用”等不利情况。根据沪府发〔2017〕86号《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要求，今后上海城市建设和更新的方向从“拆改留”变为“留改拆”，这些直管公房将更大范围的予以保留保护，以前依靠旧区改造、动迁拆除彻底解决房屋安全的渠道将明显受限，所以直管公房更将成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的难点和重点。为切实加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基础数据，及时发现和消除房屋使用中的各类安全隐患，预防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保证房屋的居住使用安全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必要对目前1606万平方米的直管公房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2020年计划实施56万平方米的直管公房安全检查并建立相关数据信息。 2、《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宣传工作 目前本市的房屋安全检查由房屋质量检测单位实施现场检查，随着本市房屋安全管理的法制化的推进，2018年将向市法制办报批《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其中对房屋安全检查提出了人员的要求且全市房屋安全检查依靠房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也无法覆盖，现有的2160家物业管理单位也大多没有专业的房屋安全检查人员。拟在公布《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后对全市物业管理单位的房屋安全检查员进行宣传，需宣传费用10万元。 3、近年来，上海市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截止到2018年底，上海市累计落实装配式建筑总量已超过5000万平方米，成为全国发展最快的地区。其中，量大面广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竖向受力构件大多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由于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构造复杂，又属隐蔽工程，灌浆质量实际控制难度较大；加上发展时间短且发展速度快、工厂制作精度偏低、现场工人培训不足、有效监管缺位等原因，灌浆质量存在不少问题，业界对此十分关注。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事中检测有效管控施工质量，通过事后检测发现灌浆缺陷并有效修</p>		

	<p>复, 显得十分迫切。目前, 写入标准中的事中检测方法主要是预埋传感器法, 但尚未通过实践建立事中检测与质量管控一体化技术; 写入标准中的事后检测方法主要是X射线胶片成像法, 该方法主</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房屋监测鉴定行业管理”项目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 房屋安全检查截止2016年底, 本市共有各类房屋12.77亿平方米, 其中居住类房屋6.55亿平方米。根据最新统计, 其中由政府房管部门直接管理的直管公房1967万平方米, 包括居住类公房面积1579万平方米, 占比达80.03%。这些直管公房建造标准低, 普遍存在“超龄服役”、“超负荷使用”等情况。根据沪府发〔2017〕86号《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要求, 今后上海城市建设和更新的方向从“拆改留”变为“留改拆”, 这些直管公房将更大范围地予以保留和保护, 以前依靠旧区改造、动迁拆除彻底解决房屋安全的渠道将明显受限, 因此直管公房更将成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的难点和重点。为切实加强本市房屋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基础数据, 及时发现和消除房屋使用中的各类安全隐患, 预防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证房屋的居住使用安全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有必要对目前1967万平方米的直管公房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予以排除。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内对本市56万平方米的直管公房开展安全检查并建立相关数据信息。(二)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指南编制近年来, 本市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截止到2018年底, 本市累计落实装配式建筑总量已超过5000万平方米, 成为全国发展最快的地区。其中, 量大面广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竖向受力构件大多采用钢筋套筒灌浆连接。由于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构造复杂, 又属隐蔽工程, 灌浆质量实际控制难度较大; 又由于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发展时间短且发展速度快、工厂制作精度偏低、现场工人培训不足、有效监管缺位等原因, 灌浆质量存在不少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抓好事中检测有效管控施工质量, 事后检测发现灌浆缺陷并有效修复, 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目前, 写入标准中的事中检测方法主要是预埋传感器法, 但尚未通过实践建立事中检测与质量管控一体化技术; 写入标准中的事后检测方法主要是X射线胶片成像法, 该方法主要用于定性判断, 适用范围有限, 检测效率偏低, 难以进行大面积大范围检测。另外, 现有检测方法尚未形成具体的技术指南, 不利于工程实践的开展。因此, 在现有研究基础上, 研发简单直观、易于推广的事中、事后检测技术并形成指导具体操作的技术指南十分必要。(三) 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社会人口不断增长, 我国城市房屋建设的数量不断增多。房屋建筑对建筑结构具有安全性、适用性及使用年限耐久性的要求, 房屋建筑在使用过程中, 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地基不均匀沉降、结构应力变化等的不利影响, 会导致建筑发生变形, 出现安全隐患, 当变形超出一定的限度, 就会影响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甚至危及建筑安全, 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虽然建筑在设计时采用了一定的安全系数, 使其能安全承受所考虑的多种外部影响, 但由于其不能对建筑的使用条件及承载能力做出完全准确的估计, 施工质量也不可能确保完美, 工程在运行中还可能发生某些不利的变化因素, 致使建筑在使用过程中仍会出现一些安全事故。因此, 实施建筑物的安全监测对于确保建筑安全使用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建筑物的使用过程中, 应不断对其实行安全监测, 掌握建筑物的变化情况, 及时发现隐患和问题, 才能确保建筑的安全使用。传统的监测技术采用人工+仪器的方式进行监测, 具有监测频次低、耗费人力大等缺点, 并存在很多的局限; 而自动化监测技术手段, 其数据采集的实时性、连续性, 以及反映问题的直观性, 是人工采集无法比拟的。本项目通过对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监测实践中的应用研究, 将为建筑安全使用过程中的自动化监测提供一套监测系统, 并对不同建筑的自动化监测方法提供操作指南, 项目的实施对于发展上海建筑安全自动化监测技术具有一定的意义和作用。</p>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一、房屋安全现场检查-1、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招投标(2019年2月~2019年3月, 专业招标公司实施); 2、前期工作会议与技术培训(2019年4月, 监测科实施); 3、现场检查与数据采集, 整体数据分析与检测技术完善(2019年5月~2019年9月, 中标单位实施); 4、系统数据录入平台和数据录入(2019年10月, 中标单位实施); 5、征求意见, 整体系统数据库完善, 相关技术与数据修改补充(2019年11月, 中标单位和数据整理单位共同实施); 6、检查报告与工作总结(2019年12月, 所有参与单位共同实施)。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宣传工作 公布《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后要开展对全市房屋安全检查员的宣传工作。三、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指南编制 研发套筒灌浆饱满度事中检测技术, 实现事中检测与质量管控一体化; 研发套筒灌浆饱满度事后检测技术, 实现事后检测与性能恢复一体化; 编制检测技术指南, 实现成果转化并有效指导工程实践。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30日: 事中检测技术研发, 形成事中检测与质量管控一体化技术。2020年5月1日~2020年7月31日: 事后检测技术研发, 形成事后检测与性能恢复一体化技术。2020年8月1日~2020年10月31日: 编制检测技术指南。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 项目验收。四、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 首先调研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应用的具体案例, 通过分析上海不同类型建筑的自动化监测方法特点, 建立一套适用于上海的自动化监测系统。选取一项示范工程对于建立的自动化监测系统进行应用, 应用过程中总结经验与不足, 建立针对不同类型建筑的自动化监测方法的操作指南。最后对上述内容进行总结, 编制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报告。1、2020年1月~2020年5月 调研自动化监测技术在</p>

	建筑安全监测中应用的具体案例；2、2020年6月~2020年9月 建立一套建筑自动化监测系统；3、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编制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报告；4、2020年12月 项目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房屋安全检查，提高房屋安全等级，解决房屋安全隐患，培养建立起专业的安全检查队伍。一、房屋安全现场检查-1、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招投标（2019年2月~2019年3月，专业招标公司实施）；2、前期工作会议与技术培训（2019年4月，监测科实施）；3、现场检查与数据采集，整体数据分析与检测技术完善（2019年5月~2019年9月，中标单位实施）；4、系统数据录入平台和数据录入（2019年10月，中标单位实施）；5、征求意见，整体系统数据库完善，相关技术与数据修改补充（2019年11月，中标单位和数据整理单位共同实施）；6、检查报告与工作总结（2019年12月，所有参与单位共同实施）。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宣传工作 公布《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后要开展对全市房屋安全检查员的宣传工作。三、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指南编制 研发套筒灌浆饱满度事中检测技术，实现事中检测与质量管控一体化；研发套筒灌浆饱满度事后检测技术，实现事后检测与性能恢复一体化；编制检测技术指南，实现成果转化并有效指导工程实践。2020年1月1日~2020年4月30日：事中检测技术研发，形成事中检测与质量管控一体化技术。2020年5月1日~2020年7月31日：事后检测技术研发，形成事后检测与性能恢复一体化技术。2020年8月1日~2020年10月31日：编制检测技术指南。2020年11月1日~2020年11月30日：项目验收。四、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 首先调研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应用的具体案例，通过分析上海不同类型建筑的自动化监测方法特点，建立一套适用于上海的自动化监测系统。选取一项示范工程对于建立的自动化监测系统进行应用，应用过程中总结经验与不足，建立针对不同类型建筑的自动化监测方法的操作指南。最后对上述内容进行总结，编制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报告。1、2020年1月~2020年5月 调研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监测中应用的具体案例；2、2020年6月~2020年9月 建立一套建筑自动化监测系统；3、2020年10月~2020年11月 编制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报告；4、2020年12月 项目验收。</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269,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69,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59,98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59,98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合同档案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检查房屋平米数	=56.36万平方米
		印刷《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宣传手册	=2000本
		印刷《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指南汇编》	=300本
		印刷《自动化检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指南汇编》	=500本
	质量	《上海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宣传手册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房屋安全检查质量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指南汇编》验收通过	通过验收
		《自动化检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研究指南汇编》验收通过	通过验收
	时效	印刷完成及时性	在合同限期内及时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公众对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知晓率
提高既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套筒灌浆质量检测技术			>=10%
提高自动化监测技术在建筑安全使用中的应用技术水平			>=1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健全
	人力资源	预算信息公开	=100%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及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p>			
项目名称：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项目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为目标，符合《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政策要求和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的管理职能。2020年度包含保护建筑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优秀历史建筑保护项目技术管理、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等五个二级项目。2020年保护建筑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主要是对往年通过岗位水平考试的技术人员和保护管理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管理人员逐步从市级层面向区级层面延伸，包括区房管局、区修缮中心、区房地集团、街道和房办等。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的经费主要是根据市房管局的要求，配合市规资局举办2020年上海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活动，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项目技术管理中预算用于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和施工工程日常巡查等工作中专家论证评审等技术专家费用。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该部分经费主要是用于挖掘传统工艺、跟踪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工作，如保护修缮施工技术工法研究、优秀历史建筑APP管理技术研究及推广等，具体的技术研究工作应由相关的技术单位承担。2020年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工作将在徐汇、青浦等区域继续开展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建立一幢一册，对优秀历史建筑房屋状况、基础资料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02）第二十七条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普查，并建立专门档案。普查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通知》（沪府发[2004]31号）区县相关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日常保护管理，建立保护建筑专门档案，执行定期普查制度；3.《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装修改造）设计方案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房历保（2017）20号）；4.《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技术规程》（DT/TJ08-108-2014）。</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多年来，上海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本市的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提出了“建立最严格的保护制度”的指导思想。目前，本市共有五批共计1058处优秀历史建筑，从2017年初开始管理部门对本市优秀历史建筑进行了全面摸排。近年来，监察所在长宁、徐汇、黄浦、静安等中心城区启动了新一轮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普查结合了保护指南的编制，在历史考证、现状调查和测绘的基础上，明确保护重点、细化保护要求，为保护管理提供了基础资料，也为建筑的使用和修缮提供了依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审定的优秀历史建筑共计五批、1058处，主要集中在黄浦、徐汇、长宁、静安、虹口、杨浦等中心城区。本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最严格的保护制度”为目标，根据《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的通知》等要求，履行上海市历史建筑保护事务中基础性、技术性和事务性的各项工作职责。具体如下：1.基础性工作：第五批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2.技术性工作：(1)行业队伍与管理部门的技术培训教育工作；(2)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装修改造项目技术管理；(3)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3.事务性工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宣传资料编制、开展相关专题活动。</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1.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2.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编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11月底前完成。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 包括保护修缮施工技术工法研究、优秀历史建筑APP管理技术研究及推广两个课题，以及修缮成果汇编、铭牌重新制作和挂牌，均委托组织行业专业技术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合同，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三、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 分散采购。与相关区协调，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四、保护建筑管理人员技术培训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11月30日之前组织实施。五、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项目技术管理 即专项专家评审（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全年常规性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提高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业务水平，规范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行为；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意识；积极推进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整治工作，夯实保护基础工作。阶段性目标：一、宣传工作与专题活动 1.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活动：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 2.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编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11月底前完成。 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 包括保护修缮施工技术工法研究、优秀历史建筑APP管理技术研究及推广两个课题，以及修缮成果汇编、铭牌重新制作和挂牌，均委托组织行业专业技术机构实施。6月底前完成合同，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三、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 分散采购。与相关区协调，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11月底前完成成果验收。四、保护建筑管理人员技术培训 委托第</p>		

三方专业机构实施，11月30日之前组织实施。五、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工程项目技术管理即专项专家评审（根据项目申请情况，全年常规性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700,953	项目当年预算（元）：	5,700,95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45,7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45,75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人事组织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合同档案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优秀历史建筑普查和指南编写完成量	=115.74幢
		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技术研究完成数量	=3项
		保护项目专家评审次数	=38次
		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研究完成率	>=90%
		保护建筑人员培训人数	=1050
	质量	管理和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合格率	>=95%
		编制的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方面的书籍质量通过验收	通过
		与会专家出具专家意见的完成率	=100%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技术研究完成率	=100%
		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	根据当年培训计划及时完成	及时
		根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资料和宣传册编制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完成	及时
		与会专家出具专家意见的及时率	=100%
优秀历史保护建筑技术研究完成及时性		及时	
优秀历史建筑普查与保护指南编制及时完成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行走上海APP访问量	>=5%
		历史建筑保护公众知晓率提高程度	>=10%
	满意度	行业内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信息共享	预算信息公开	规范
		预算信息公开时效性	及时